

债券代码：112899

债券简称：19 三聚 Y1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发行人就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899.SZ，债券简称：19 三聚 Y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兑付日为 2022 年 05 月 05 日）将本次债券全额兑付。

## 二、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3.33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3 年（即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和票面利率调升公告。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后，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

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任意一项，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环保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业务板块、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业务板块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原文，关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可能引发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四平、王傲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